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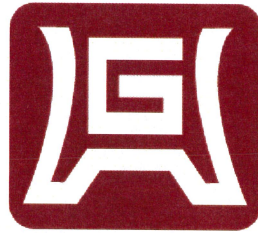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3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恺英网络、公司、上市公司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恺英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	指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英梦	指	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恺英网络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股票期权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恺英网络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有效期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权日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准实施后，恺英网络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恺英网络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30-1 号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恺英网络拟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恺英网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恺英网络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恺英网络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



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恺英网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恺英网络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恺英网络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恺英网络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恺英网络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0]1614号”《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上[2010]393号”《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泰亚股份”，证券代码为“002517”。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7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营



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泰亚股份”变更为“恺英网络”，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 根据恺英网络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恺英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33902207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聪
注册资本	215251.76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恺英网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华兴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华兴所（2020）审字 C-068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专审字 C-002 号”《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华兴会计师

认为由于无法就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对浙江九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上海英梦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部分高管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9]2111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华兴会计师的访谈，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2017-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7日），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闽证监函[2020]16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认为公司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决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处罚。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也未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因

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恺英网络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并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业务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81.5770 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251.7634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 1,935.0000 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1.25%，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251.7634 万股的 0.90%；预留 446.5770 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8.75%，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251.7634 万股的 0.21%。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梁智清	副总经理	297.9000	12.51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48人）		1,637.1000	68.74	0.76
	预留	446.5770	18.75	0.21
	合计	2,381.5770	100.00	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一致。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2)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 多期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 并经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恺英网络不存在有效期内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经查验, 恺英网络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00.00 万股, 约占公司届时股本总额 71,750.59 万股的 5.30%。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 通过融资途径获得资金的成本较高, 同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摊销的会计成本较高, 公司认为继续推进和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GRANDWAY

(七)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5.0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5.0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5.05 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2.83 元。

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5.05 元，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就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行权价格的确定发布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恺英网络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GRANDWAY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回购注销事项



GRANDWAY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时公司应当注销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时的股票期权之注销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0年8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



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并同步修订《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中的内容。本次修订没有修改业绩考核标准，仍以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作为考核基数。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7.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2020年8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GRANDWAY

（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恺英网络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恺英网络尚需履行《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恺英网络出具的说明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激

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8月17日），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恺英网络已于2020年8月11日公告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股权激励自查表等文件，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推进，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恺英网络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

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在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不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经查验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152,168,934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215,251.7634万股的7.0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额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金锋	董事长	20200326	集中竞价	65,179,993	3.02
		20200327	集中竞价		
		20200506	集中竞价		
		20200507	集中竞价		
		20200508	集中竞价		
		20200511	集中竞价		
		20200512	集中竞价		



		20200513	集中竞价		
		20200518	集中竞价	19,491,400	0.91
		20200519	集中竞价	9,818,350	0.46
		20200520	集中竞价	11,151,492	0.52
		20200529	集中竞价	3,546,550	0.16
		20200602	大宗交易	39,184,649	1.82
		20200713	集中竞价	410,300	0.02
		20200714	集中竞价	856,150	0.04
沈军	副董事长兼 副总经理	20200713	集中竞价	121,800	0.01
		20200714	集中竞价	234,100	0.01
陈永聪	董事兼总经 理	20200713	集中竞价	360,000	0.02
		20200714	集中竞价	100,000	0.00
		20200715	集中竞价	80,000	0.00
		20200716	集中竞价	10,000	0.00
		20200717	集中竞价	30,000	0.00
		20200722	集中竞价	40,000	0.00
申亮	董事兼代理 总经理兼副 总经理	20200713	集中竞价	3,000	0.00
		20200721	集中竞价	60,000	0.00
		20200722	集中竞价	20,000	0.00
		20200723	集中竞价	109,950	0.00
蹇军法	董事兼副总 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20200717	集中竞价	168,800	0.01
		20200720	集中竞价	20,000	0.00
		20200721	集中竞价	21,200	0.00
唐悦	副总经理	20200713	集中竞价	5,100	0.00
		20200714	集中竞价	100,900	0.00
		20200715	集中竞价	100,200	0.00
赵凡	副总经理	20200713	集中竞价	738,500	0.03
范波	财务总监	20200713	集中竞价	20,000	0.00
		20200714	集中竞价	20,000	0.00
		20200715	集中竞价	60,000	0.00
		20200717	集中竞价	106,500	0.00
合计			-	152,168,934	7.03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计算。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公司启动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名称	知悉方式	知悉公司启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时间	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卖股票的情形
金锋	董事长	邮件方式	20200807	否
沈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通讯方式	20200727	否
陈永聪	董事兼总经理	邮件方式	20200807	否
申亮	董事兼代理总经理兼副总经理	邮件方式	20200807	否
蹇军法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邮件方式	20200727	否
唐悦	副总经理	邮件方式	20200807	否
赵凡	副总经理	邮件方式	20200807	否
范波	财务总监	通讯方式	20200727	否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在完成增持恺英网络股份后，才知悉恺英网络拟启动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其他特殊安排，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上述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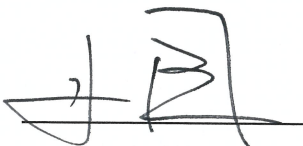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恺英网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恺英网络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恺英网络尚需履行《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 （五）恺英网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恺英网络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恺英网络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七）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在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不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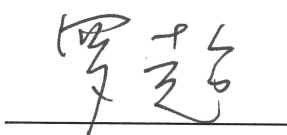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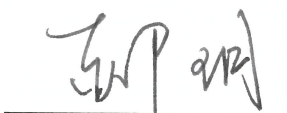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郝玥

2020 年 8 月 1 日